

2023年供用气合同纠纷法律规定(汇总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供用气合同纠纷法律规定篇一

供气方：_____

用气方：_____

为了明确供气方和用气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供气方和用气方双方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气地址、种类和用气量

一、用气地址为：_____

二、用气种类为：天然气

三、预计用气量：_____立方米/年；_____立方米/月；_____立方米/日。

第二条 供气方式、质量和压力

一、供气方式：通过管道输送，全天_____小时连续供气。

二、燃气质量：天然气执行标准_____。

三、供气方保证调压箱或者流量计的出口压力不小于_____千（兆）帕。

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计量及结算方式

一、用气的价格

供气方根据用气方的用气性质和用量，按照政府物价部门公布的燃气定价规则执行。

1. 生活用气客户_____元/m³□

其中锅炉用气实行季节性价格：每年冬季（12月至次年2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元/m³□其余月份（3月至11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元/m³□

2. 机关团体及行政事业单位用气客户_____元/m³□

3. 工商服务用气客户_____元/m³□

其中锅炉用气实行季节性价格：每年冬季（12月至次年2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元/m³□其余月份（3月至11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元/m³□

合同有效期内燃气价格调整，按政府物价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与气费的支付方式

1. 供用燃气的计量采用型号为_____燃气流量计。

2. 燃气的计量：双方以上述流量计的实际读数进行结算，单位为标准立方米。“标准立方米”指温度为二十摄氏度

(20℃)、绝对压力为101.325千帕条件时干态燃气所占的各边长为1米的立方体积燃气量。

3. 采用按月抄表结算的办法，抄表后次日起_____日内用气人付清气费。若用气方需取得增值税发票，可在气费付清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到供气方指定的部门领取。用气方如对抄表的读数有异议，应在抄表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4. 流量计如出现故障或检修停止计量，停止计量期间的用气量按下例第_____方式确定：

(1) 上次抄表日起至发现停表日止的日历天数的平均日用气量确定。

(2) 最近一个结算周期的平均日用气量确定。

(3) 其它方式：_____。

5. 气费的支付：用气方在每月用气前，按月预计气费的_____ %计_____元支付气费，月末根据实际用气量结清全月气费。月预计气费可根据用气方上一年度平均月用气量或本年月平均计划用气量进行调整。

6. 气费支付方式：采用下列第_____方式支付：

(1) 同城特约委托收款方式。

(2) 到供气方指定的地点部门交纳支票或现金。

第四条 对日用气量超过_____nm³的大型工商用户的用气约定

用气方充分理解天然气调峰运行的保供需求，用气人的用气

设施应具备可以使用其他备用能源的能力，并自愿配合供气方采用其它备用能源以缓解天然气的供需矛盾。每年____月至次年____月或意外出现的高峰供气时期，供气方经市政公用部门批准可以停止供气，用气方应使用其他备用能源过渡或补充。

第五条 供、用气设施管理权分界与维护、更新

供、用燃气设施的管理以____流量计____为分界点，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由供气方负责管理、维护、更新，燃气计量表后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由用气方负责维护、更新和安全检查。

第六条 供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有关规定有权对用气方的燃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进行检查、监督。

二、有权制止用气方变更用气性质和超使用范围用气。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压力、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方供气。

三、用气方逾期不交纳气费，依照相关规定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收取气费滞纳金。

四、用气方燃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擅自变更用气性质和超使用范围用气的、或拒不交纳气费、气费滞纳金，供气方经市政公用部门批准，可以停止供气并不免除用气方继续履行付款的义务。

五、供气方因燃气工程施工、设施检修，确需降压或暂停供气的，应提前____小时予以公告，告知用气方，因不可抗力或者燃气设施抢修等紧急情况，确需降压或者停气的，应及时告知用气方。

六、供气方若转换气源时应在_____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将具体的转换事项事先告知用气方。

七、供气方设置_____小时的客户咨询、报修服务电话：_____，具体服务内容见营业厅服务承诺。

第七条 用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气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压力和质量向用气方供气。

二、有权要求供气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三、有义务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自身燃气器具符合相关规定、用气设施安全可靠。

四、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气性质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按照合同约定的气费支付方式支付气费。

五、用气方不得私自变动、更改、损害供气方的燃气设施，不得擅自变更用气性质和使用范围和私自向第三方转供燃气。

六、有义务配合供气方进行安全检查、抄表等业务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供气方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供气方的责任性事故，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2. 供气方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方，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3. 由于政府行为而造成燃气停止供应、气压降低及气质低于

合同标准，使用气方受到损失的，供气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方的违约责任

1. 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气性质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给供气方造成损失的，用气方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2. 用气方未按合同约定交纳气费，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向供气方加付所欠气费_____ %的滞纳金。
3. 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给供气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用气方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及争议解决的方式

双方如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中的争议条款提请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供用气合同纠纷法律规定篇二

订立合同双方：

为了协调天然气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气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天然气，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供、用气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天然气的气质，一律以各油气田供气部门指定的用户接管点气质作为供气气质。用气人对气质若有特殊要求，经供气部门同意后，按其要求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第四条 天然气按体积进行计量，天然气体积计算的状态标准为20摄氏度 $[293.15\text{k}]$ 绝对压力为101.325千巴（1标准大气压）。

第六条 凡需要进行天然气流量计量标准测量的用气人，必须制定科学的设备、仪器、仪表的管理、操作、维护等制度和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规程的要求，由计量部门对标准节流装置及计量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定校核，以确保量值的准确性。

第七条 在气量结算时，以供气人的测量值为准。供用双方应定期对计量仪表进行检查校核。用气人对供气人的气量测量值有疑义时，可及时提出，并共同查找原因。在未查出之前，仍按供气人的测量值为准进行气量结算，用气人不得拒付。若供气人的气量测量确有错误，在查明原因并整改后，供气人应根据校正值予以调整，并按调整后的气量结算。

第八条 供、用双方应确定专人负责天然气计量的具体业务联系。当发生意见分歧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计量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在调解或仲裁期间，双方应履行各自的职责，不得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 天然气的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井口气价，净化费和输气费。

三、商品气的管输费：指根据商品气的管道输途距离的不同取不同的管输费。管输费的具体收费办法，由石油部制定。

二、对日用气指标在5万立方米以下的用气户，采用双方同意的时间办理结算。

三、用户不按合同规定交付气款、净化费和管输费，供气部门可按合同规定对其加收罚金和违约金。罚金、违约金支出均由用户自有资金负担。

第十一条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对气款、净化费和管输费结算：

一、对当地用户采用同城托收承付或支票结算。

二、对异地用户采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

三、代理托收承付结算，即供气人各集气、配气站，可在附近银行代替其主管收款单位办理托收。

当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供用气量时，供、用气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供气人及用气人的生产装置和设备检修时间，由供用双方根据气源生产及用户情况进行协商后作出统一时间安排，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供、用气双方，任何一方因突发事故需要减少或停止供用气时，事故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对方，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供用气合同纠纷法律规定篇三

供气人：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用气人：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为了保证计划用气和安全用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_____》、《天然气商品量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法规和国家有关计划，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执行。

一、供气地点

供气压力_____

供气时间_____至_____

计量方式_____

二、供气类型与配套费

1. 供气人供给用气人_____类型的燃气。
2. 用气人应向供气人交纳供气配套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三、施工

供气管道、设施的施工由供气人承担，供气人必须雇佣有燃气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燃气工程的建设、安装，保证施工质量。用气人自行购置、安装的燃气设施必须经过供气人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施工费用由供气人承担。

四、增装与变更用气

用气人需增装用气设施，扩大用气量，必须向供气人提出申请，由供气人审查以后，根据国家计划及安全用气的原则，结合供气能力，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如同意，用气人须交纳相应的配套费，供气_____予施工、供气。

用气人如需变更用气的时间、压力、气量、燃气类型，须事先通知供气人。用气人如需变更用气地点，按新装用气办理手续。

五、维修与服务

供气人应建立维修维护制度，及时排除、处理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保证正常供气。

供气人应当公告维修电话，坚持二十四小时值班，接到维修

电话，必须立即行动。

六、安全供用气

1. 供气人应当建立安全检查、事故抢修等制度，向社会公布抢修电话，设置专职抢修队伍，配备防护用品、_____器材、通讯设备等。

供气人应实行每日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或接到燃气设施事故报告时，应立即组织抢修抢险。

供气人应制定有关安全使用规则，宣传安全使用常识，对用气人进行安全用气的指导。

2. 用气人不得自行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器具和燃气设施等。

用气人使用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等设备，必须经供气人同意，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安装。

用气人发现燃气泄漏等燃气事故，必须立即向供气人报告。用气人必须遵守供气人制订的安全用气规则。

七、_____

用气人应按每立方米燃气_____元人民币（大写）向供气人交纳气费。

交费日期为?_____。

交费方法?_____。

交费地址?_____（代收行地址）

八、其他约定

九、违约责任

1. 供气人不按合同规定的供气压力、时间、供气量供气，除应纠正错误，按合同规定供气外，还应赔偿给用气人造成的损失。

由于供气人的过错，造成用气人燃气事故的，应赔偿给用气人造成的损失。

2. 用气人不按时交纳气费，供气人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向不交纳气费的用气人收取应交燃气费的0.3%-1%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供气人有权中止供气。

用气人违反合同规定，不安全使用燃气，供气人可给予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中止供气。用气人擅自向他人转供气的，供气人有权制止，并可处用气人擅自供气量气费_____倍罚款。

用气人不按合同规定的用气时间、用气量用气，造成供气人设施损坏及其他事故的，应赔偿损失。

3. 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三份，供气人和用气人各执一份，燃气主管部门留存一份。

供气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用气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供用气合同纠纷法律规定篇四

订立合同双方：

为了协调天然气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气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天然气，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供、用气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天然气的气质，一律以各油气田供气部门指定的用户接管点气质作为供气气质。用气人对气质若有特殊要求，经供气部门同意后，按其要求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第四条 天然气按体积进行计量，天然气体积计算的状态标准为20摄氏度(293.15k)[]绝对压力为101.325千巴(1标准大气压)。

第五条 天然气流量计量按石油部部颁标准sy104—83[]《天然气流量的标准孔板计量方法》执行。

第六条 凡需要进行天然气流量计量标准测量的用气人，必须制定科学的设备、仪器、仪表的管理、操作、维护等制度和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规程的要求，由计量部门对标准节流装置及计量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定校核，以确保量值的准确性。

第七条 在气量结算时，以供气人的测量值为准。供用双方应定期对计量仪表进行检查校核。用气人对供气人的气量测量值有疑义时，可及时提出，并共同查找原因。在未查出之前，仍按供气人的测量值为准进行气量结算，用气人不得拒付。若供气人的气量测量确有错误，在查明原因并整改后，供气人应根据校正值予以调整，并按调整后的气量结算。

第八条 供、用双方应确定专人负责天然气计量的具体业务联

系。当发生意见分歧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计量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在调解或仲裁期间，双方应履行各自的职责，不得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 天然气的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井口气价，净化费和输气费。

一、井口气价：目前按照石油部(87)油财字第247号《关于转发合同务院国发c1987)26号文件(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四个部门关于在全国实行天然气商品量常数包干办法报告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即包干基数以内的商品气的井口气价暂按各地现行价格，超过包干犯基数的部分，井口气价每立方米按零点二六元价格结算。今后天然气价格进行调整，均以国家批准的文件规定执行。

二、天然气的净化费：指为满足集输工艺生产需要和用户要求，对天然气进行脱油、脱水、脱硫等净化处理用费。此项费用按实际成本向用户结算。

三、商品气的管输费：指根据商品气的管道输途距离的不同取不同的管输费。管输费的具体收费办法，由石油部制定。

第十条 天然气款(包括井口气价，净化费和管输费)的结算办法，原则规定如下：

一、对日用气指标在5万立方米(含5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户，按日考核，按日结算。

二、对日用气指标在5万立方米以下的用气户，采用双方同意的时间办理结算。

三、用户不按合同规定交付气款、净化费和管输费，供气部门可按合同规定对其加收罚金和违约金。罚金、违约金支出均由用户自有资金负担。

第十一条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对气款、净化费和管输费结算：

一、对当地用户采用同城托收承付或支票结算。

二、对异地用户采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

三、代理托收承付结算，即供气人各集气、配气站，可在附近银行代替其主管收款单位办理托收。

第十二条 供气人按用气人的平均日用气指标(用户年用气指标除以扣除用气人计划检修期后的全年计划生产天数)向用气人供气。

用气人不按合同规定的用气计划用气，其过期的指标，供气人不予补足，因供气人的原因而影响的用气量，供气人应补足用气指标。

当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供用气量时，供、用气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供气人及用气人的生产装置和设备检修时间，由供用双方根据气源生产及用户情况进行协商后作出统一时间安排，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供、用气双方，任何一方因突发事故需要减少或停止供用气时，事故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对方，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定代理人或 法定代理人或

供用气合同纠纷法律规定篇五

用气人：_____

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一)用气地址为(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

(二)用气种类为。

(三)用气性质为。

(四)用气数量

1、用气量：立方米/年(吨/年)；立方米月(吨/月)；立方米日(吨/日)。

2、用气调峰的约定：。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一)供气方式

1、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设施，向用气人供气。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时起至时止；或者。

(二) 供气质量

1、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然气—7514”；“人工煤气—3612”；“液化气—74”标准。

2、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3. 供气人保证在前气压大于等于千(兆)帕。

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一)供气人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政府(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然气元/立方米；人工煤气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 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燃气计量表；卡燃气计量：衡：或者。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供用燃气的计量供、用气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瓶装燃气以供气人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或者以为依据结算。

3、结算方式用气人于每月日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人供应站交费；采取方式交费；供气人到用气场所收费。

第四条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

(二) 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人维护管理。

第五条 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二)监督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三)用气人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人收取滞纳金。

(四)用气人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者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燃气费的，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

(五)供气人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人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他方式通知用气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人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人。

(六)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人供气。

第六条 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人提供燃气。

(二)有权要求供气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三)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四)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六)未经供气人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人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供气人的违约责任

1、供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应当向用气人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的违约金。

2、由于供气人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人支付百分之的违约金。

2、用气人未按期交燃气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3、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人造成损失的，用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合同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供气人：_____（盖章）用气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签订于：_____